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控股”）共同投资天津猫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83亿元人民币现金为对价购买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9%的股权，光线控股拟以其持有的176,016,506股公司股份为对价换取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28.8%的股权；同时光线控股拟以8亿元人民币现金为对价购买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9.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9%股权，光线控股持有标的公司38.4%股权。

光线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6%股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长田先生因在光线控股任董事长，因此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保荐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6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